

實習辦法

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 pdf 檔！

1. 實習目標：

提供全職實習心理師專業的實習環境與資源，除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等專業知能外，亦學習辦理社區心理健康推廣等活動之能力，學習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。為使心理輔導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升，故鼓勵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學習過程中，能持續參與各種講座及工作坊等，並將知識與實務銜接，重新整合所學知能。

2. 實習時間：

114/7/1~115/6/30，每週 32 小時，合計總時數應達 1500 小時以上

3. 實習工作（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）

工作項目	說明
個別心理諮商	督導會轉介適合之新案，第一次為評估(intake)，之後則開始正式會談，轉介之個案均以適合持續每週諮商為原則。每次晤談時間為 50 分鐘。希望每位實習生每週至少能進行 8-10 次個別諮商。
完成接案與紀錄	Intake 與後續諮商有制式之接案紀錄需完成。正式諮商

	每次至少需簡要紀錄晤談之過程與內容，做為督導時之討論手稿。
團體心理治療與紀錄	每年約有一至兩梯團體心理治療，每梯次約 8-12 週。 實習生有機會擔任帶領者、協同帶領者或執行團體書面記錄之觀察員。團體結束後每人需書寫反思心得 500 字，並於之後進行討論。
行政文書、連絡工作	每週 8 小時之文書工作，以協助督導醫師整理文案或電腦輸入資料為主，或是協助電話聯繫個案。
文章閱讀與專題討論	團督時間會依狀況安排與個案有關之文章閱讀或影片欣賞與討論，每月兩次，每次 2 小時。
精神醫療與心理治療入門課程	每年 7 月會進行職實習心理師訓練，將辦理多場入門課程，實習生需參與指定參予課程。
個別督導時間	每人每週有一次個別督導。督導時每人需將前一週個案治療紀錄整理於 A4 紙張，並交一份給督導。
團體督導語研習時間	每週團督會議一小時、每月個案討論 2 小時、每月理論研習兩小時。
門診見習	前兩個月每人有 2-3 次見習機會，於醫師門診跟診見習。
心理衛生教育與宣導	每半年由督導指定題目與指導，撰寫 2 篇 700-1000 字心理衛教文章。每半年有機會練習面對社區民眾進行衛

	教演講 1-2 小時。
--	-------------

4. 專業督導：

- (1)、 行政督導 提供不定時之行政督導，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內行政事宜執行之流程，並熟悉行政工作。
- (2)、 專業督導 預計每週提供一次一小時之專業督導，協助實習生在執行專業工作如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工作坊、講座等，以期讓實習生可以從專業督導中獲得諮商的技巧、知識以及經驗。

5. 專業訓練：

視實習生實際需要提供不定期之行政督導、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社區諮商訓練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專業研習會，以提升實習生之專業能力。實習生得以自行選定專業書籍，並與督導進行討論與對話。

6. 實習請假：

實習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機構行政運作為前提，可提供請假及補時數之彈性調整，總請假時數以不超過 32 小時為原則，若有特殊狀況則個別狀況討論。

7. 實習考核：

- (1)、 專業督導將評估實習生在諮商專業工作上之表現，透過諮商紀錄、衡鑑報告、團體諮商紀錄報告等，進行考核，也將透過實習週誌、實習心得來檢視實習生對於諮商工作的體悟與學習。

- (2)、 同時參酌實習生平時實習之行為表現，如有無遲到、工作態度散漫等事宜，進行全面性的評估。
- (3)、 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，應遵從督導之指導，積極參與重要活動及會議，遵守單位工作規範。
- (4)、 實習生每週應接受個別督導至少一小時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督導交付之工作。

8. 終止實習：

若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狀況不佳，或本院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(需一個月前提出並完成交接事宜)，除嚴重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，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外，本院仍授予全職實習證明書，開立至契約終止日。

9. 實習證明書：

本院於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